

要让孩子优秀 家长需先优秀

平桥区龙江路社区开展“父母是孩子人生的建设者”为主题的家长再教育活动

信阳消息(记者 李倩)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为提升社区家长教育孩子的能力和水平,使得父母都能做一名合格的家长,并将自己的孩子培养成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近日,平桥区平桥街道龙江路社区邀请平桥街道心理服务站张杰老师开展“父母是孩子人生的建设者”为主题的社区家长再教育活动。

家庭,是文明城市创建的重要单元;家庭教育,是文明素质提升的重要途径。活动中,张杰讲师从接纳、赞赏、关爱、时间、责任五个方面声情并茂地进行阐述,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告诉家长们:“好父母是学出来的,好孩子是夸出来的。关爱是孩子心灵的养料,爱的建立是由时间构造的,培养孩子的责任感比爱更重要。”

“在日常生活中,父母点点滴滴的行为都会潜移默化地熏

陶孩子,既要虚心接纳孩子的长处,又要耐心接纳孩子的短处,孩子才能真正接纳自己,才能成长为心理健康的孩子,评价孩子的对与错不能凭外在行为。”张杰说,要用赞赏的眼光善于发现孩子的优点,经常鼓励孩子,增强孩子的自信心,更要抽出更多的时间陪伴在孩子身边,倾听孩子的声音,让孩子在爱的陪伴下茁壮成长。

此次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文明城市创建的水平,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观念,解决家长的教育困惑,提升了家长的教育理念与方法。活动后,居民赵鹏博先生说:“感谢社区举办这样接地气的活动,让我们做家长的受益匪浅,从现在起争做更加优秀的家长,大量阅读教育书籍,汲取更多营养,做到育子有方,为培养优秀的孩子而不懈努力。”

便民医疗真贴心



昨日上午,浉河区五星街道幸运社区开展了便民医疗服务活动。活动现场,义诊台前的医务志愿者细致地为居民测量血压,耐心地解答居民提出的问题,还现场为前来咨询的居民检查牙齿,并提醒老年居民平时应注意的健康事项。

本报记者 李倩 摄



信阳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2018年9月4日,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豫15破申5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信阳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2018)豫15破33-1号决定书,指定洛阳正源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同信律师事务所担任信阳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实现资源有效整合,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本次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阳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7日经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住所地信阳市和平大厦三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柳学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500693542899Y,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二)项目概况

华鑫公司开发的“人防花园”商业、住宅楼项目,位于信阳市浉河区体彩广场西侧(东方红大道12号),土地使用证号为(信市国用[2012]第20218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10%商服,90%住宅,商服终止日期为2050年4月30日,住宅终止日期为2080年4月30日。规划用地面积840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338平方米,容积率3.8,绿地率30%。实际施工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商业比例和住宅比例有所调整。

项目共3栋楼房,即1#楼共10层,

2#楼共23层,3#楼4+1层(底层+1为架空层),其中1#、2#楼位置临街,底部楼层用途为商业用房,3栋楼均主体工程封顶,二次结构完成(住宅已大部分出售)。

二、企业资产负债概况

经过初步的审计,华鑫公司的资产总额约1.15亿元,负债总额约9568万元(企业资产负债的准确数额,以最终的财务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经评估按照市场法(假设完工法),委托资产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结果为:人民币3.33亿元。(包括已销售房产)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3.51亿元,经过管理人对申报债权初审,初步确认债权1.15亿元,待确认债权2.36亿元。

三、重整投资人应具备的条件

1.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对华鑫公司进行重整投资,并能出具不低于5000万元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2.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无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无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行为人名录。

3.重整投资人具有房地产开发经验的优先;重整投资人有房地产开发成功业绩的优先。

4.重整过程中接受管理人在程序与手续上的其他合理安排。

四、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事项

(一)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意向重整投资人简介。投资人企业情况(包括企业经营情况和股东情况、注册资本金额、资产总规模等);意向重整投资人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

2.重整投资人资信介绍。说明财务状况和资金实力,重整投资资金来源的说明,与债务人的产业关联性 & 经营管理经验和优势(如有),以往参与重整投资或者企业并购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经验(如有)。

3.附件。重整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及企业相关资质资料、财务及资金状况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5.管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报名时间、地点

1.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5月20日截止。

2.报名地点:信阳市龙江大道金鹏宾馆六楼管理人办公室

3.联系人及电话:

吴律师 18637662864

王律师 17630386602

(三)报名保证金及重整保证金

1.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报名的同时向管理人交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并汇入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信阳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账号:4695 00100100009510

2.报名后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如需要对华鑫公司进行投资调查的,管理人将提供便利,可以向管理人了解情况,也可以根据意向重整投资人的要求安排进行实地考察。

3.意向重整投资人应遵守保密义务,对管理人提供的债务人信息、数据、

资料等,除进行内部投资分析和制定投资重整方案外,不得另做他用,更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管理人有权没收报名保证金,取消其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

4.意向投资人报名并缴纳保证金后次日管理人将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保证金的退回和扣除条件另行约定。

5.未被确认为重整投资人的,管理人将在确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200万元保证金(不计利息);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报名保证金自动转为重整保证金的一部分,其余重整保证金的缴纳事宜由管理人与投资人另行约定。

五、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2019年6月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参与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意向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重整投入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复工经费和办理相关手续资金保障、保证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运营资金;投资金额的支付期限和支付条件;重整的经营方案;债权清偿方案。管理人将依方案综合考虑,遴选出重整投资人。

六、特别说明

(一)本公告由华鑫公司管理人编制,管理人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二)本公告中披露的各项信息仅供意向重整投资人对债务人重整情况有所了解,并不当然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

欢迎符合条件的社会各方人士参与重整投资。

信阳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5月8日